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7,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 445,134,201 股，下同）的比例 1.2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0.3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张从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

计划期限已届满。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从合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5,637,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2、相关说明

张从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未来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情况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张从合	1,400,000	0.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张从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承

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从合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从合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从合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从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